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

須予披露交易



**順豪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

須予披露交易



**順豪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告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匯豐控股之股份3,100,000股(「已收購股份」)，總購買價為182,79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市場上收購已收購股份，價格為每股匯豐控股股份57.25港元至59.8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每股匯豐控股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59.02港元（於本公布日期之收市價為60.5港元）。已收購股份之總購買價為182,79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匯豐控股股份之當時市場價格，並已由本公司之內部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已收購股份之賣方之身分，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股份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匯豐控股集團之資料

匯豐控股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匯豐控股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並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匯豐控股於過去五十二星期之股價

最高	最低
80.15 港元	56.8 港元

匯豐控股每股股息

2013	2014
0.49 美元	0.5 美元

按購入成本之股息

6.5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及營運。

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投資良機以提升從可用現金所得收入。上述收購將由現金存款收入每年0.4%增加至每年股息約6.5%。

上述高回報投資可隨時出售變作現金作為日後收購酒店物業之用，倘若此等時機出現的時候。

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作出，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收購股份」	指	合共3,100,000股匯豐控股股份，相當於匯豐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6%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收購已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眾公司」	指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及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豐控股」	指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
「匯豐控股集團」	指	匯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匯豐控股股份」	指	匯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眾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